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07月1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鍋爐設備	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	每月定期保養兩台蒸氣鍋爐及兩台熱水鍋爐，每年年終針對兩台蒸氣鍋爐進行年度大保養。
2	電力設備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	每兩月定期保養本所發電機及低壓電氣，每年一次年度大保養。